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包 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26
1. 评标依据	26
2. 评标委员会	32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报价表格	92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9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五、授权委托书	95
六、投标人承诺函	96
七、服务方案	99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101
九、综合能力	102
十、服务承诺	10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07
十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109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包 2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98
-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55030100.00 元；最高限价：3898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982-2	包 2：市县局指挥中心会议扩声及 视频切换系统	38980500	389805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2：市县局指挥中心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包括无线话筒 229 套、数字调音台 107 台、音频抑制器 105 台、音频处理器 105 台、专业功放 180 台、专业音箱 366 只、支架 321 只、电源管理器 106 台、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109 台、手拉手有线话筒 1081 台、桌插 852 个、配套线材 116 套、视频切换系统 93 套、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560 台。（具体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

- 5.2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各地市及下辖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三）-5。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三）-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919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祁锐、乔灿

电 话：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电 话：0371-65359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591977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 18638610937 电子邮件：hnwzx@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见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包 2：市县局指挥中心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包括无线话筒 229 套、数字调音台 107 台、音频抑制器 105 台、音频处理器 105 台、专业功放 180 台、专业音箱 366 只、支架 321 只、电源管理器 106 台、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109 台、手拉手有线话筒 1081 台、桌插 852 个、配套线材 116 套、视频切换系统 93 套、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560 台；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售后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 保 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做出的承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2：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视频切换系统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0276092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1. 投标企业若为其他组织时，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视同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投标函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下列要求统一填写投标函相关内容。投标函内容与投标函附录内容不符时，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9.4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匹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所有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9.5	核心产品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因本项目采购每个分包均包含多种产品，故每包设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同一合同项下如设置多个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如有其中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 “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综合能力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

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2.2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承诺或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资格审查程序结束之前）。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各地市及下辖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 保 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响应要求	1. 投标单位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做无效投标处理；2. 技术参数中的▲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与原有设备兼容承诺函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里列出的附件 1：《视频切换系统信息统计表》中的设备情况，投标单位应承诺所投设备与原有系统、设备兼容（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负责对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部分）市、县部分进行集成，集成范围包含音频系统、视频系统、视频切换系统、显示系统等（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价格折扣：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	

	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任一供货发票）；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2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41分（本项分值10.25分）； (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本项分值9.75分）； 备注：标注“★或▲”的技术条款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整体分析，本项目所涉及场所现状、设备使用现状，从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实施重点难点分

		析、项目计划（进度）、确保按合同期限完成、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维护方案、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2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包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缺失较多、条理性差，内容空洞、目标不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 (6 分)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通过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文字介绍等材料）等逐项分析说明：产品参数先进性、产品设计先进性、节能环保先进性、产品质量先进性；产品功能实用性与易用性、产品满足用户应用场景需求实用性、产品开放兼容实用性；结构设计耐用性、产品使用寿命与无故障时间耐用性、产品材料选择耐用性、产品生产工艺耐用性、产品运行维护及耗材成本耐用性；直接安全技术、产品间接安全技术、产品指示性安全技术、产品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等内容： （1）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特点得 6 分； （2）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特点得 4 分； （3）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 （4）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差，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8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基础进行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实施服务支撑能力、设备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和维保、设备系统升级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技术方案进行分档评审： （1）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5分； （3）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有所缺失、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4）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简略、条理性差，内容空洞、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分)	本项目属于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稳定的现场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能力，应急及突发事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隐患控制预判，设备、网络、系统等处置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完善的规章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分档评审： （1）应急处置方案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6分； （2）应急处置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4分； （3）应急处置方案有所缺失、可行性一般，得2分； （4）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内容缺失，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实际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障措施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投标包设备常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货品数量种类清单、存放地点、配送方式、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停止生产的情况下的保障措施等证明材料，对其保障措施考虑是否周全、高效、可行，进行打分： （1）保障措施可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2）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3) 未提供保障措施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单位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2) 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清单,清单品类至少包含 1 项所投标包的核心产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6分)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电话咨询、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解答、技术升级服务;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进行分档评审: (1)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有保障、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突发故障响应时间 (2分)	本项目属于应急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投标单位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突发故障处理通知时,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即设备安装部署位置。 (1) 投标单位提供措施方案,在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可到达指定地点,且发生突发故障时有替代产品,直至完成任务后离场的,得 2 分; (2) 投标单位提供措施方案,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可到达指定地点,且发生突发故障时有替代产品,直至完成任务后离场的,得 1 分; 仅承诺满足到达时间,未提供措施方案的或提供的措施方案不能达到承诺到达时间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5分)	本项目涵盖全省,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入项目实施团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项目实

		施团队进行分档评审打分： （1）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按区域、按系统、分组配置，人员职责清晰、针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明确、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拟派实施团队方案有缺失、人员数量不足，条理性差、勉强适用本包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注：（1）应列出人员姓名、岗位、职称证书（如有）及职业资格（如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如有）、联系方式，中标后人员团队配备到位承诺函（如无此承诺函，本项为 0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本项为 0 分。
--	--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

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视频切换系统信息统计表》

各市区原有分布式视频切换系统设备型号				
市	县区	原有视频切换系统品牌	原有视频切换系统主机型号	原有视频切换系统输入/输出型号
郑州	登封市	无	无	无
	二七区	ITC	TV—713A	输入 TV—711HK 输出 TV—712AK
	高新区	无	无	无
	管城区	魅视	surface pro7	V1.9.5
	经开区	无	无	无
	上街区	无	无	无
开封	开封市局	东微	MCU-1070, MCU-1090, MCU-1091	MCN-100D, MCN-100E
	鼓楼区	淳中	中心管理平台 AT300-CMS-STD-A27	输入淳中；型号 KLOUD-MINI-MV1G-EN-XH-A27；输出品牌：淳中；型号 KLOUD-MINI-MV1D-DN-XH-A27
	兰考县	东微	MCU-107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龙亭区	无	无	无
	杞县	无	无	无
	示范区	无	无	无
	顺河区	无	无	无
	通许县	无	无	无
	尉氏县	无	无	无
	祥符区	无	无	无
洛阳	瀍河区	无	无	无
	涧西区	无	无	无
	老城区	ITC	TV—715	输入 TV—711HK 输出 TV—712AK

	栾川县	无	无	无
	洛龙区	无	无	无
	孟津县	无	无	无
	汝阳县	无	无	无
	嵩县	无	无	无
	西工区	无	无	无
	偃师区	无	无	无
	伊滨区	无	无	无
	伊川县	无	无	无
平顶山	平顶山市局	魅视	无	KVM 输入: AVCiT DS3.1-HI-01-ML; KVM 输出: AVCiT DS3.1-IO-01-ML; 视频会议专用双流节点: AVCiT DS3.1-AJ-01-XM; 分布式输入: AVCiT DS3.1-BI-01-AL; 分布式输出: AVCiT DS3.1-FO-01-AL;
	湛河区	艾维创	WXDXP2-1818F	输入: 艾维创、X-INPUT, 输出: 艾维创、X-OUTPUT
	汝州市	无	无	无
	舞钢市	无	无	无
安阳	安阳市局	东微	东微智能 MCN-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安阳县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北关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滑县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东微智能输入 MCN-100D/输出 MCN-100E, 摄像机接入 MCN-100E
	龙安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内黄县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汤阴县	无	无	无
	文峰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殷都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鹤壁	鹤壁市局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鹤山区	无	无	无
	浚县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输入东微智能 MCN-100E/输出 MCN-100D
	开发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00	无
	淇滨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70	无
	淇县	无	无	无
	示范区	东微	东微智能 MCU-107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新乡	新乡市局	无	无	无
	封丘县	无	无	无
	延津县	无	无	无
	原阳县	ITC	TP-9313G	输入 TP-711H4K/输出 TP-712A4K
	获嘉县	无	无	无
	高新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经开区	无	无	无
	辉县市	无	无	无
焦作	焦作市局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高新区	东微	MCU-2020/MCU-1090	输入 MCN-100E 输出 MCN-100D
	马村区	淳中	淳中科技 AT300	输入 KLOUD-3707-MV5/输出 KLOUD-3707-M6D
	中站区	淳中	AT300-CMP-C-ZZ25K	输入：MV6DH-Z16D/输出：ZDOS-EN-Z16
	山阳区	东微	MCU-1090	输入 MCN-100E 输出 MCN-100D
	解放区	无	无	无
	修武县	DANACOID	DM-1000	输入：DY-700K 输出：DY-700K
	博爱县	东微	MCU-1070/MCU-1090	输入 MCN-100E 输出 MCN-100D
	孟州市	东微智能	MCU-107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

				400D、MCN-100D
	沁阳市	东微智能	东微智能/MCU-1000	接口机东微 MCN-100D/东微 CN-100E
濮阳	濮阳市局	海康威视	DS_C20N	无
许昌	许昌市局	魅视	E-CP4PRO	输入节点: DS3.1-IN-V3312, 输出节点 DS3.1 (DSII-HH/V1.9.5)
	魏都区	无	无	无
	襄城县	无	无	无
	东城区	无	无	无
	经开区	无	无	无
	示范区	小鸟	DB-UniStream-VMCN	输入节点: 小鸟: DB-UniStream-VA-HNTX, 输出节点: 小鸟: DB-UniStream-VA-HNRX
	鄢陵县	无	无	无
	禹州市	无	无	无
漯河	召陵区	大因	DY-M1Plus	支持 B/S, C/S 双架构, 通过 Web 端口灵活配置
	开发区	保伦	TV-713A	支持 1 路 VGA 和 1 路 DV1 视频接口输出
三门峡	灵宝市	无	无	无
	湖滨区	无	无	无
南阳	南阳市局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MCN-102E/输出 MCN-100D、MCN-102D
	方城县	无	无	无
	高新区	无	无	无
	官庄工区	无	无	无
	南召县	讯谷	无	输入 XG-SC4000/输出 XG-SR4000
	内乡县	无	无	无
	社旗县	无	无	无
	示范区	无	无	无

	唐河县	无	无	无
	桐柏县	威泰视信	威泰视信 SM-EX2210	输入：威泰视信 MSE-E300/I 输出：威泰视信 MSE-E300/O
	宛城区	保伦	保伦 ITC TV-713A	输入 ITC TV-711HK/输出 ITC TV-712AK
	卧龙区	itc	itc TF-A8113	输入：itc TF-HK8111/输出：itc TF-AK8112
	西峡县	淳中	管理主机型号 NYX-A16-ASMANAGER	品牌淳中 管理主机型号 NYX-A16-ASMANAGER 分布式输入系统 NYX-A16-EN-AS 分布式输出系统 NYX-A16-ASQH
	淅川县	无	无	无
	新野县	无	无	无
	镇平县	淳中	管理主机型号 NYX-A16-ASMANAGER	品牌淳中 管理主机型号 NYX-A16-ASMANAGER 分布式输入系统 NYX-A16-EN-AS 分布式输出系统 NYX-A16-ASQH
	职教园区	无	无	无
商丘	示范区	无	无	无
	睢阳区	无	无	无
信阳	信阳市局	无	无	无
	潢川县	海康威视	DS-C21N-VWMS	输入 DS-C21N-UHDI/输出 DS-C21N-H02
	光山县	讯谷		讯谷 XG-SR4000
	罗山县	淳中	AT200-CMS-L	KLOUD-M5-EN-H-L/KLOUD-M5-DN-H-L
	平桥区	无	无	无
	浉河区	东微	MCU-107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息县	无	无	无
	新县	无	无	无
	羊山新区	无	无	无

周口		淳中	AT200-CMHZ58-M	KLOUD-MV5-HZHD-0/KLOUD-MV6-07KX-0
	扶沟县	无	无	无
驻马店	高新区	无	无	无
	开发区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泌阳县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平舆县	无	无	无
	确山县	无	无	无
	汝南县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上蔡县	无	无	无
	遂平县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正阳县	无	无	无
济源	济源市局	东微	MCU-1000	输入 MCN-100E/输出 MCN-100D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包____)

(参考文本)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_____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698 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包含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上门服务，解决所提供设备的故障，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采购人每次支付前 15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暂停付款。

4.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12 个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72_____

联 系 人：张先生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 2：市 县局指挥 中心会议 扩声及视 频切换系 统	1	无线话筒	套	229	否
	2	数字调音台	台	107	否
	3	音频抑制器	台	105	否
	4	音频处理器	台	105	否
	5	专业功放	台	180	否
	6	专业音箱	只	366	否
	7	支架	只	321	否
	8	电源管理器	台	106	否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09	否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1081	否
	11	桌插	个	852	否
	12	配套线材	套	116	否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93	否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560	否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 1.《国家应急指挥平台体系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GA/T 1713-2017）；
- 2.《应急管理信息化总体技术要求》（试行）；
- 3.《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工作指南》（试行）；
- 4.《应急管理信息化术语》（试行）；
- 5.《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实施方案》；
- 6.《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导目录》；
- 7.《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装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试行）；
- 8.《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 35561-2017）；

- 9.《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 10.《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 11.《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2010）；
- 12.《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13.《应急管理视频会议值班管理制度（试行）和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
- 14.《安全与韧性应急管理能力评估指南》（GB/T 40151-2021）；
- 15.《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GB/T 37228-2018）。

二、项目概况：

面对严峻复杂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形势，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仍然相对落后。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现代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省、地市、区应急管理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调度水平，满足“看得到、叫得应、连得上、智能化”的指挥调度需求。持续提升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行业部门和救援队伍全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网，形成全省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贯通联通、安全可靠的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体系，确保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害事故现场与各级指挥部之间互联互通，为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提供通信保障支撑。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现进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三、建设目标：

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部分）旨在深入贯彻《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豫政〔2021〕66号）要求，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行业部门和救援队伍全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网，形成全省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贯通联通、安全可靠的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体系，确保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害事故现场与各级指挥部之间互联互通，为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提供通信保障支撑。

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部分）属于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在提升指挥调度能力部分的专项建设，遵循“统筹建设、统一标准、职责明确、聚焦短板、突出重点的”总体要求，通过配备移动视频指挥调度终端，为省内16个市级（含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移动视频指挥调度终端及相关设备，完善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增强现场及前突指挥调度保障能力。通过配备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为13个省辖

市、132 个市辖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室配备调度显示设备，支持 IPv6，提升上下级应急管理局值班会商效果。通过开展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强化全省各级应急指挥部功能，升级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音视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全面助力河南省完善多级应急指挥体系，满足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的指挥作战需要。实现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精准决策与高效协同，显著提升全省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指挥、资源调度、信息共享等核心能力，构建一个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应急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省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各级指挥中心建设现状

省内各级应急指挥中心除作为各级领导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的主要场所外，还经常作为重要视频会议及应急演练的主会场，利用频次非常高，设备经常处于高负荷使用状态，容易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特别是在夏季汛期和冬春森林防火关键期，会商指挥次数特别频繁，需要随时与应急部、省直部门、各市县等单位视频会商，并且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会议、会商、培训、研判等业务越来越频繁，远程视频沟通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会议之间经常产生冲突，影响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

针对这一系列问题，急需通过本次项目加强对那些设施条件较弱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的指挥大厅进行改造升级。此项改造的核心在于保障这些指挥大厅的基础音视频功能满足最基本的操作需求，从而确保指挥调度活动顺利进行。

四、部署场所及基础环境利旧

本项目作为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整体项目的调度指挥专项建设，其建设内容主要为移动视频指挥调度终端、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设备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服务等。所有设备均利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17 个市级（含济源示范区）及 154 个县区应急管理局的指挥中心大厅、会商室、值班室等现有成熟环境进行部署安装，相关场所的电源、网络、安全、消防、水暖等基础条件均已具备。

五、技术参数：

包 2 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无线话筒	▲1. UHF(超高频)无线通信波段传输，UHF668MHz~698MHz；	套	229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拖四台式会议话筒，真分集天线设计； 2. 可显示当前频率数据； ★3. 频点数 ≥ 40 个，工作有效距离 ≥ 110 米，具有自动搜索频道、[IR]红外线自动对频、“噪音检测”静音控制功能； 4. 话筒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发言时间 $\geq 24\text{H}$ 。		
2	数字调音台	▲1. ≥ 14 路输入，Mic 输入，话筒接口带幻象电源； 2. ≥ 12 输出总线，可定义为主输出、辅助输出、编组输出； 3. ≥ 1 路 USB 播放和录音； ★4. ≥ 16 个独立反馈抑制器； 5. ≥ 8 个 DAC 编组， ≥ 4 个静音编组； 6. ≥ 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7. ≥ 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 2 个效果器模块； 8. 支持组场景预设，可导出和导入 USB 存储器； ★9. 失真度 $\leq 0.005\%$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	台	107
3	音频抑制器	1. ≥ 2 路卡侬和大二芯复合插头信号输入； 2. 自适应反馈算法、陷波器算法、低音补偿算法、自动混音算法功能； 3. 每路信号独立的音量调节，独立的 48V 供电； 4. 全自动检测啸叫点功能，声场校正； ★5. ≥ 2 路输出接口，独立增益调节； ★6.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 \sim 20\text{kHz}$ ，THD $< 0.1\%$ @1kHz，信噪比 $\geq 110\text{dB}$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24Bit。	台	105
4	音频处理器	▲1. 本地通道数 ≥ 16 路输入、 ≥ 16 路输出； ▲2. Dante 网络口，支持冗余备份，网络通道 ≥ 16 路输入， ≥ 16 路输出； 3. 支持自动混音，可对多只话筒分组管理； ★4. 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频率响应范围 $\geq 20 \sim 20\text{kHz}$ ，总谐波失真(THD+N) $\leq 0.00\%$ ； ★5. 最大输入增益 $\geq 26\text{dBu}$ ； ▲6. 具备与安装所在地的分布式系统对接功能。	台	105
5	专业功放	1. 立体声模式额定功率 $\geq 8 \Omega 600\text{W} \times 2$ ， $\geq 4 \Omega 900\text{W} \times 2$ ， $\geq$ 桥接 $8 \Omega 1200\text{W}$ ；	台	18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2. 信噪比 $\geq 98\text{dB}$ ，失真度 $\text{THD} \leq 0.5\%$ ，输入阻抗 $\geq 20\text{K}\Omega$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1\text{w}$ ，阻尼系数 ≥ 200 ； 3. 具有输出短路，过热，自动限幅，长期输出功率，直流/交流保护装置等功能。		
6	专业音箱	1. 频率范围 $\geq 70\text{Hz}-20\text{KHz}$ ； 2. 驱动单元 ≥ 8 寸低音单元，4*1 英寸丝膜高音单元； 3. 最大声压级 $\geq 121\text{dB}$ ； ★4. 额定功率 $\geq 250\text{W}$ ，最大功率 $\geq 500\text{W}$ ； ★5. 灵敏度 $\geq 97\text{dB}$ ； 6. 标称阻抗 8Ω ；具有保护电路，当系统过载时保护电路会自动分流或断开保护。	只	366
7	支架	满足音箱安装要求。	只	321
8	电源管理器	▲1. ≥ 8 路电源时序控制； ★2. 整机容量 $\geq 50\text{A}$ ； 3. ≥ 9 个插座输出； 4. 支持多台机器级联； ★5. 具有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6. 具有外部电平 (5V-24V) 控制接口和级联控口； 7. 需带数码 LED 电压指示； 8. 设备应具备旁通功能；支持通过电脑软件控制。	台	106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核心产品）	▲1. 采用嵌入式数字处理硬件架构； 2. ≥ 2.7 英寸显示屏，显示系统菜单和主机状态等信息，可通过面板导航键盘或触摸操作可对所有会议功能进行集中控制； 3. ≥ 4 路单元输入端口，主机支持 ≥ 120 台数字会议单元发言工作，支持线路热插拔，采用 T 型连接（即：任一话筒故障不影响其他话筒正常工作）； ★4. ≥ 1 路 RJ45 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支持软件统一管理话筒，可在后台开启或关闭任意话筒，根据现场需要可无限设定任意发言单元为主席单元； 5. ≥ 1 路平衡卡侬输出口， ≥ 1 路输入接口，可单独连接话筒等其他音源设备；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 2 台摄像机	台	109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实现摄像跟踪；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信噪比 $\geq 102\text{dB}$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1. 采用声干涉原理设计，强指向性拾音，咪杆长度 $\leq 350\text{mm}$ ； 2. 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3. 频率响应 $\geq 20-20\text{KHz}$ ； ▲4. 灵敏度 $\geq -33\text{dB}$ 。	台	1081
11	桌插	包含音频、视频、网络、电源接口，接口支持 HDMI, VGA, 5 孔电源，USB 等，嵌入式设计。	个	852
12	配套线材	1. 高清视频线、网线、音频线、音箱线、电源线、交换机等，以满足项目实际为准； ▲2. 配套交换机， ≥ 1 台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0\text{Mpps}$ ≥ 24 个千兆 SFP 端口， ≥ 4 个万兆 SFP+，光模块满配。	套	116
13	视频切换系统（核心设备）	▲1. 每套视频切换（分布式）系统应包含 ≥ 1 台视频切换（分布式）系统主机， ≥ 10 台分布式节点， ≥ 1 台交换机。每套系统中分布式节点输入和分布式输出的数量分配根据安装所在地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且分布式节点安装总数不小于投标数量； 主机： ★2. 管理控制支持传输链路备份、输出节点热备份和服务器备份；系统中的主备用服务器都宕机后，当前的已开展的视频切换业务能保持不中断； 3. 系统操作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麒麟等主流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客户端操作界面支持定制，满足用户快速操作需要； ★4. 系统支持管理编解码节点大并发技术，支持管理设备数量 ≥ 500 个； 5. 可视化管理界面，系统支持对音频、视频和控制系统的可视化操作，支持音频动态电平实时反馈；	套	9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6. 支持信号源端按照场所进行分组，进行统一切换管理；支持在客户端对所有视频输入信号以及大屏显示画面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显； ★7. 具备大屏任意拼接方式选择，任意视频信号都可在大屏显示范围内开窗显示、整屏拼接、任意漫游、信号叠加、任意跨屏、信号分割，相互之间不受影响，多种类型的信号切换间，不出现闪屏、黑屏、花屏以及显示不同步等现象； 8. 支持信号源、大屏布局及画面的实时可视化预览，并形成预案，支持一键将预案开窗布局和图像上屏显示； 9. 支持自定义网络音频设备之间信号路由关系；支持自定义用户界面交互方式，支持可视化音频路由调度、音频预案保存和调用，音频通道增益、静音控制和电平显示，系统静音控制，矩阵混音控制； 10. 支持后台管理权限、操作界面以及组件权限控制；支持多用户分级分权，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操作； 11. 支持显示使用者数量、用户名、显示名称、在线状态。支持多人协同操作，单个客户端操作；客户端操作时会在其他客户端实时同步显示； 12. 支持可视化查看系统链路、接口信息，可实时反映告警信息以及定位；支持固定时间和周期时间对预定事件的智能管控； 分布式输入节点： ▲13. 节点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60\text{Hz}$（向下兼容），支持视频图像 4:4:4 采样、编码、传输； 14. 节点≥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环出或输出接口，支持 HDMI 双声道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加解嵌； 15. 视频接口：≥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环出； 16. 控制接口：≥ 1 路 IR 红外控制、≥ 1 路 RS-232 或 RS-485、≥ 1 路 USB； ★17. 支持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备份，支持链路聚合，支持接入同交换机或不同交换机的光口和电口；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8. 支持音频与视频独立传输与控制； 19.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20. 设备前面板具有显示设备 IP 功能； ★21. 具备 KVM 控制功能； 22. 节点具有 USB 安全通信和加密机制； 分布式输出节点： ▲23. 节点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向下兼容），支持视频图像 4:4:4 采样、传输、解码； ★24. 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 ≥ 16 个活动窗口； 25. 节点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支持音频反向输入，支持 HDMI 双声道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加解嵌； 26. 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 27. 控制接口： ≥ 1 路 IR 红外控制、 ≥ 1 路 RS-232 或 RS-485、 ≥ 2 路 USB； ★28. 支持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备份，支持链路聚合，支持接入同交换机或不同交换机的光口和电口； 29. 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高精度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 $\leq 0.02\text{ms}$ ； 30. 支持音频与视频独立传输与控制； 31.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32. 设备前面板具有显示设备 IP 功能； ★33. 具备 KVM 控制功能； 34. 具有 USB 安全通信和加密机制； 配套交换机： ★35. ≥ 48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4 个千兆 SFP，最大供电功率 $\geq 350\text{W}$ ，光模块满配；交换容量 $\geq 3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bps}$ ；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分布式输入节点： ▲1. 与安装所在地现有分布式系统兼容、互联互通互控，或通过技术方式实现视频的统一调度和运维管理； ★2. 节点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	台	560 （分布式输入节点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向下兼容），支持视频图像 采样、编码、传输； 3. 节点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环出或输出接口，支持 HDMI 双声道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加解嵌； 4. 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输入， ≥ 1 路 HDMI 环出； 5. 控制接口： ≥ 1 路 IR 红外控制、 ≥ 1 路 RS-232 或 RS-485、 ≥ 1 路 USB。		量+分布式输出节点数量)
		分布式输出节点： ▲1. 与安装所在地现有分布式系统兼容、互联互通互控，或通过技术方式实现视频的的实现统一调度和运维管理； ★2. 节点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向下兼容），支持视频图像采样、传输、解码； 3. 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 ≥ 8 个活动窗口； 4. 节点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 双声道数字音频输入输出加解嵌； 5. 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 6. 控制接口： ≥ 1 路 IR 红外控制、 ≥ 1 路 RS-232 或 RS-485、 ≥ 2 路 USB； 7. 支持 LCD 液晶屏/LED 屏/DLP 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高精度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 $\leq 0.02\text{ms}$ ； 8. 支持音频与视频独立传输与控制。		

说明：1. 本次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分布式输入节点和分布式输出节点的总数量为 560 台，具体的输入、输出节点数量分配，按安装所在地的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2.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中标后负责对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部分）市、县部分进行集成，集成范围包含音频系统、视频系统、视频切换系统、显示系统等（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售后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针对本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投标单位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包括项目现状、提升改造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建设目标、提升改造的核心任务、运行维护保障等主要内容，保

证各阶段工作进度目标的实现。

1.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各地市及下辖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人员要求：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拟投入人员，满足项目需求；

（2）在国家、省、市、县启动关于该区域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时，须不限时、不限人即时开展现场保障，直至响应终止。

6. 实施计划：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由于搬运、装卸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2）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给采购人。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予以协助。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

（3）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指定的属地人员进行培训，指定人员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合格后方可申请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之后为试运行阶段，并出具试运行报告。

7.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故障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及措施、售后服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定期巡检和维保、对涉及影响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因素进行排除、提供设备系统升级方案等。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上门服务，解决所提供设备的故障，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8. 备件服务：质保期内遇到重大故障，免费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所需备件；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9. 其他要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10. 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11. 无推诿承诺：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无论是否属于本项目和本包内容，与所投包相关事宜，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安装、调试、检修等。

1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

（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3%）12 个月的履约保函。

（3）提交履约保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4）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每次支付前 15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暂停付款。

七、设备分布：

本次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指挥调度部分）共包含移动视频指挥调度终端、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三大类内容，配置范围表如下：

包 2：市县局指挥中心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郑州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登封市	二七区	高新区	管城区	经开区	上街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2	3	1	4	1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0	0	1	0	0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0	1	0	0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1	0	0	1
	5	专业功放	台	1	0	1	1	0	2
	6	专业音箱	只	2	0	2	2	0	4
	7	支架	只	2	0	1	1	0	4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0	1	1	0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0	1	0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0	16	1	0	0	1
	11	桌插	个	0	4	1	0	0	10
	12	配套线材	套	1	0	1	1	0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0	1	1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29	1	0	0	0

开封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开封市	鼓楼区	兰考县	龙亭区	杞县	示范区	顺河区	通许县	尉氏县	祥符区	禹王台
会议扩 声及视 频切换 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4	1	2	1	2	2	1	1	2	2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0	1	1	1	1	1	1	1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0	1	1	1	1	1	1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1	1	1	1	1	1	1	1	1
	5	专业功放	台	4	0	1	1	2	2	2	2	1	4	2
	6	专业音箱	只	8	0	6	2	4	4	4	4	2	8	1
	7	支架	只	8	0	10	2	4	1	2	4	4	8	1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0	1	1	1	1	1	1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38	6	10	18	16	6	5	12	12	20	8

	11	桌插	个	38	4	10	10	0	10	0	1	20	10	4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0	0	1	1	1	1	1	1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106	41	12	0	0	0	0	0	0	0	0

洛阳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瀍河区	涧西区	老城区	栾川县	洛龙区	孟津县	汝阳县	嵩县	西工区	偃师市	伊滨区	伊川县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2	8	1	2	3	2	2	2	1	1	0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5	专业功放	台	4	1	2	1	2	1	1	1	2	1	0	1
	6	专业音箱	只	8	1	4	2	4	2	4	4	4	2	0	2
	7	支架	只	12	1	2	2	4	2	4	4	1	2	0	0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16	10	16	15	5	16	10	8	12	0	0	6

	11	桌插	个	8	10	6	15	15	16	10	16	4	0	0	0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 (节点扩容)	台	2	0	4	0	0	0	0	0	0	0	0	1

平顶山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平顶山市	湛河区	汝州市	舞钢市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6	2	2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1	1
	5	专业功放	台	6	1	1	2
	6	专业音箱	只	12	2	2	4
	7	支架	只	12	2	2	4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100	5	5	20
	11	桌插	个	100	5	5	50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0

安阳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安阳市	安阳县	北关区	滑县	林州	龙安区	内黄县	汤阴县	文峰区	殷都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	3	2	0	0	2	2	3	1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0	2	1	1	1	1	1	1	1	0
	3	音频抑制器	台	0	1	1	1	0	1	1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0	1	1	1	0	1	1	1	1	1
	5	专业功放	台	2	4	1	2	0	1	1	2	2	2
	6	专业音箱	只	4	8	4	5	0	2	2	4	4	4
	7	支架	只	4	4	1	4	0	0	2	4	1	4
	8	电源管理器	台	0	2	1	1	0	1	1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1	1	1	1	1	1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0	8	10	10	0	1	12	16	10	13

	11	桌插	个	0	6	2	10	0	2	12	8	4	1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0	1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0	1	1	0	0	0	1	1	0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120	6	0	0	0	4	22	36	0	16

鹤壁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鹤壁市	宝山区	鹤山区	浚县	开发区	淇滨区	淇县	山城区	示范区
会议扩声 及视频切 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6	0	4	4	1	1	2	0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0	1	1	1	1	1	1	0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1	1	1	1	1	1	0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1	1	1	1	1	1	0
	5	专业功放	台	3	0	1	3	2	1	3	1	0
	6	专业音箱	只	6	0	1	6	4	2	6	2	1
	7	支架	只	6	0	1	4	2	3	6	1	0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0	1	1	1	1	1	0	0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0	1	1	1	0	0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2	0	10	6	8	0	0	5	1

	11	桌插	个	10	0	4	10	8	0	0	5	1
	12	配套线材	套	1	0	1	1	1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0	1	1	1	0	1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0	0	2	0	0	0

新乡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新乡市	封丘县	延津县	原阳县	获嘉县	高新区	经开区	辉县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	2	1	0	2	0	1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0	1	0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1	0	1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1	0	1	0	1	1
	5	专业功放	台	1	2	1	0	1	0	1	2
	6	专业音箱	只	2	4	2	0	4	0	0	2
	7	支架	只	1	4	2	0	4	0	1	4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1	0	1	0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	0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1	4	2	10	10	0	2	4

	11	桌插	个	1	2	2	10	10	0	4	4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1	0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1	0	1	0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1	0	0	0	0

焦作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焦作市	高新区	马村区	中站区	山阳区	解放区	修武县	武陟县	博爱县	温县	孟州市	沁阳县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0	4	0	1	1	0	5	1	1	1	2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0	1	1	0	0	1	0	1	0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0	1	0	0	0	1	0	1	0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0	1	1	0	1	0	1	0	1	1	
	5	专业功放	台	7	2	0	2	2	0	1	0	2	0	1	1	
	6	专业音箱	只	14	4	0	4	4	0	1	0	4	0	4	2	
	7	支架	只	14	0	0	1	4	0	1	0	4	0	2	1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0	1	1	0	1	1	0	1	0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2	0	1	1	1	1	1	0	1	0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20	0	11	23	11	4	1	0	12	0	5	16
	11	桌插	个	0	0	11	0	2	0	1	0	2	0	2	2
	12	配套线材	套	1	0	0	1	1	1	1	0	1	0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0	0	0	0	1	1	0	1	0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60	2	22	2	7	0	0	0	0	0	7	0

濮阳市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濮阳市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0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5	专业功放	台	3
	6	专业音箱	只	6
	7	支架	只	6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20
	11	桌插	个	20
	12	配套线材	套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许昌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许昌市	魏都区	襄城县	东城区	经开区	示范区	鄢陵县	禹州市	长葛市
会议扩声 及视频切 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3	1	1	1	1	0	1	2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0	1	1	1	1	0	1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0	1	1	1	1	0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0	1	1	1	1	0	1	1	1
	5	专业功放	台	0	1	1	1	1	0	2	2	1
	6	专业音箱	只	0	2	1	2	2	0	4	4	4
	7	支架	只	2	2	1	2	2	0	4	4	2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1	1	1	0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1	1	1	1	0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0	10	1	5	5	0	4	8	4

	11	桌插	个	0	3	1	2	2	5	4	2	6
	12	配套线材	套	3	1	1	1	1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1	1	1	0	1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1	0	1	0	1	0

漯河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郾城区	源汇区	召陵区	开发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2	1	1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0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1	1
	5	专业功放	台	3	1	1	1
	6	专业音箱	只	6	2	2	2
	7	支架	只	6	4	2	2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9	10	6	15
	11	桌插	个	4	10	10	15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0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0

三门峡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灵宝市	湖滨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2	4
	2	数字调音台	台	0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5	专业功放	台	0	1
	6	专业音箱	只	0	2
	7	支架	只	0	2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4	20
	11	桌插	个	0	26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南阳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南阳市	邓州市	方城县	高新区	官庄工区	南召县	内乡县	社旗县	示范区	唐河县	桐柏县	宛城区	卧龙区	西峡县	淅川县	新野县	镇平县	职教园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2	1	2	1	1	2	3	2	2	2	2	1	1	2	0	1	0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专业功放	台	0	2	3	1	2	2	2	1	1	1	3	1	1	0	0	2	1	1
	6	专业音箱	只	0	4	6	2	4	4	4	2	2	2	6	2	2	4	0	4	2	2
	7	支架	只	0	4	4	1	2	2	2	2	2	2	6	2	2	4	0	2	2	2
	8	电源管理器	台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8	14	6	6	4	12	8	12	9	10	10	10	6	40	0	4	10	10
	11	桌插	个	0	14	3	2	10	8	10	12	9	4	10	10	6	0	1	6	4	4
	12	配套线材	套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5	0

商丘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睢阳区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0	2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5	专业功放	台	1	1
	6	专业音箱	只	2	2
	7	支架	只	0	8
	8	电源管理器	台	0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0	2
	11	桌插	个	0	20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信阳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信阳市	潢川县	光山县	罗山县	平桥区	浉河区	息县	新县	羊山新区
会议扩声 及视频切 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0	1	1	4	4	1	4	0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1	1	1	1	1	0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1	1	1	1	1	0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1	1	1	1	1	0	1
	5	专业功放	台	0	1	2	3	1	1	2	0	1
	6	专业音箱	只	0	2	4	6	2	2	2	0	2
	7	支架	只	0	2	4	2	2	1	2	0	2
	8	电源管理器	台	0	1	1	1	1	1	1	0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1	1	1	1	1	1	0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0	10	11	5	6	1	14	0	1

	11	桌插	个	0	10	4	10	6	1	0	0	8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1	1	1	1	0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0	1	0	1	1	1	1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3	0	6	0	0	0	0	0

周口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周口市	扶沟县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	1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5	专业功放	台	1	2
	6	专业音箱	只	1	4
	7	支架	只	1	1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5	1
	11	桌插	个	0	1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4	1

驻马店市各县、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驻马店市	高新区	开发区	泌阳县	平舆县	确山县	汝南县	上蔡县	遂平县	西平县	驿城区	正阳县
会议扩声及视频切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1	0	2	1	1	0	0	0	0	1	1	0
	2	数字调音台	台	0	0	1	1	1	0	1	0	1	1	1	0
	3	音频抑制器	台	0	0	1	1	1	0	1	0	0	1	1	0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0	1	1	1	0	1	0	0	1	1	0
	5	专业功放	台	0	0	1	1	1	0	1	0	0	2	2	0
	6	专业音箱	只	0	0	2	2	2	0	0	0	0	4	4	0
	7	支架	只	0	1	0	0	2	0	1	0	0	4	4	0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0	0	1	1	0	1	0	0	1	2	0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0	0	0	1	1	0	1	0	1	1	1	0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8	0	13	10	5	3	1	0	0	12	0	0
	11	桌插	个	0	1	0	0	5	20	1	0	0	12	0	0
	12	配套线材	套	1	1	1	0	1	1	1	0	0	1	1	0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0	1	0	1	1	1	1	1	1	0	0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扩容）	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济源示范区设备需求表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济源示范区
会议扩声 及视频切 换系统	1	无线话筒	套	3
	2	数字调音台	台	1
	3	音频抑制器	台	1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5	专业功放	台	3
	6	专业音箱	只	6
	7	支架	只	6
	8	电源管理器	台	1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台	12
	11	桌插	个	12
	12	配套线材	套	1
	13	视频切换系统	套	1
	14	视频切换系统（节点 扩容）	台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包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及品牌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备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 2: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无线话筒			229 套			
2	数字调音台			107 台			
3	音频抑制器			105 台			
4	音频处理器			105 台			
5	专业功放			180 台			
6	专业音箱			366 只			
7	支架			321 只			
8	电源管理器			106 台			
9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109 台			
10	手拉手有线话筒			1081 台			
11	桌插			852 个			
12	配套线材			116 套			
13	视频切换系统			93 套			
14	视频切换系统 (节点扩容)			560 台			
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 无推诿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中标后无论是否属于本项目和本包内容，与所投包相关事宜，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安装、调试、检修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技术规格偏差表					

- 1、在偏差说明中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九、综合能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二)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姓名	岗位	学历	任务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三) 近年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四) 备品、备件、应急设施配置

序号	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十、服务承诺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是请填写，如不是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承诺或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

（4）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相关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投标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